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2日，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北仑佳盛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01号部分厂房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项目建成后年产18万套高尔夫球车零部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锯料机3台、振动研磨机1台、冲床29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7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5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5月21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668451602P002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其中因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危废集中暂存处理；因此“废液压油，废空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 10m²）进行危废暂存”，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废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利用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面积 10m²）进行危废暂存，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7月22日~7月23日）对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日~7月3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8.3~6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1t/a，已开展排污权交易，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COD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废水暂存池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清运，避免废水泄露；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时间:

新坡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或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张强	总经理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8958262019	
验收组专家					
2	孙建文	主任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89269113	
验收组成员					
3	黄利俊	助理	宁波稳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5706829283	
4	王(明)子	经理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801746	
5	黄冰	副总经理	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8089977	
6	孙建文	技术	宁波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12962832	
7					
8					